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3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顺畅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专栏；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现场参观；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或安排参观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者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可以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有权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对外发言。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信息沟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

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危机处理：当公司发生重大负面事项，致使公司面临股票交易异动，媒体或投资者质询等危机发生，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寄送工作；

（七）筹备会议：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材料的准备；

（八）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及其他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

才。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处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处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备案留存。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备案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备案,但应当在本次备案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